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（姑苏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姑苏区 8 个水站自动站运行维护（202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姑苏区 8 个水站自动站运行维护（202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新云联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53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新云联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1 日